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3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714,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0000906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7,735,849.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579,015.3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685,13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2 号《验资报告》。

(三)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3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3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1,131.96 元），实际支付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差额 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83,018.85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支付），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账号为 8112001013700578101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5,009,999,99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3,018,868.0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1,131.9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833,962.27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4,147,16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44375468083		1,895,585.48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112,633,375.68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4000577368		284,181.35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578101	5,009,999,998.23 (注)	0.00	已销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0861-2		48,809.06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1120-1		21,082,014.29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373-5		0.00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58,244,599.48	活期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0.00	已销户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9616		20,142,318.81	活期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7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9,999,998.23	214,330,884.1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三、 本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上半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5,177,094.28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120,311.43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3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2,355,574.7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3,394,633.68
汇兑损失	-452,802.75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55,574.7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4,006,54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 10,656,383.72 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 212,114,033.3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4,006,548.60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2022 年 6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3,000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23,000	23,000	是	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前期保留的需支付的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35.7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最终节余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6、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919.06 万元。

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505.0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339.46 万元。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上半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3,333,161.90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26,858.38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99,008.6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3,161,011.66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008.6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95,521,098.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 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合计	1,733,000,000.00	895,521,098.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88 号）。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95,521,098.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前期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项目尾款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计划将节余资金合计 14,324.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4,316.10 万元。

(三)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上半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905,355.44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376,096.81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92,950,568.1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4,330,884.15

注：详见三、（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950,568.1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52,055,997.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730,000,000.00	340,591,087.1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0,000.00	11,464,910.50
合计	3,595,000,000.00	352,055,997.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52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2,055,997.62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1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2022 年 11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6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160,000	30,000	未到期	130,0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14,330,884.15 元，

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拟将本项目投资建设的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亨通一航”号和“亨通蓝德”号）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经开新能源”）实缴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将增加亨通经开新能源、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蓝德”）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亨通经开新能源将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租赁给亨通海工之子公司亨通蓝德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开展风机安装等海上风电施工业务。因亨通海工本次出资资产评估为其完全价值，未扣除建设和购置资产时尚未支付的款项，该等未付款项将由亨通海工按已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将遵照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和支付路径，由募集资金支付。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缆产业园变更到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

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本项目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354.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直面基数庞大的社区家庭用户，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该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亚太带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已有目标客户实际需求考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建设进程，优先建设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从而将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拓展至新加坡，构筑成亚欧、亚非国际信息互联大通道。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优先投入新加坡延伸段，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另行筹措资金。

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 100G 向 400G 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 400G 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83,815.22 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75,750,20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4,0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050,868,88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321,876,000.00	0	321,964,117.57	88,117.57 (注 2)	100.03 (注 5)	2020 年 12 月 (注 1)	销售收入 76,931.04 万元 利润总额 17,741.81 万元	是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60,000,000.00	390,953,000.00	30,953,000.00	30,953,000.00	0	35,895,616.88	4,942,616.88 (注 2)	115.97 (注 5)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一期)	-152,223,500.00	172,491,000.00	20,267,500.00	20,267,500.00	0	21,186,357.88	918,857.88 (注 2)	104.53 (注 5)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智慧社区 (一期) — —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423,540,000.00	0	0	0	0	0	—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308,274,500.00	354,140,000.00	45,865,500.00	45,865,500.00	0	48,324,829.00	2,459,329.00	105.36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注2)	(注5)		(注6)	(注6)	
补充流动资金	-10.27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899,999,989.73 (注3)	0	897,388,062.51	-2,611,927.22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5,874,025.82	453,874,344.54	3,874,344.54	100.86 (注5)	2021年8月 (注1)	销售收入 9,147.40 万元 利润总额 -111.31 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0,223,500.00	0	70,223,500.00	70,223,500.00	0	73,731,696.88	3,508,196.88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107,787,800.00	0	107,787,800.00	107,787,800.00	0	107,787,791.00	-9	100	—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00.00	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	223,540,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92,212,200.00	0	92,212,200.00	92,212,200.00	0	99,190,593.35	6,978,393.35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00.00	0	440,274,500.00	440,274,500.00	12,605,301.37	245,877,784.15	-194,396,715.85	55.85	2022年12月 (注7)	销售收入 4,971.81 万元 利润总额 2,566.56 万元	否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00.00	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876,247.60	168,713,054.42	-141,286,945.58	54.42	2022年10月 (注8)	销售收入 11,228.91 万元	否	否

										利润总额		
										242.18 万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0	0	0	353,394,633.68	353,394,633.68	353,394,63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7	3,013,000,000.00	3,012,999,989.73	3,012,999,989.73	375,750,208.47	3,050,868,881.86	27,382,2301.90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p> <p>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6,235.7 万元，拟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 76 台风机、嵌岩打桩 12 根的施工能力。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 44,800.03 万元，实际投资进度较原承诺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根据公司海上风机施工经验和未来主要作业海域特点对在建的风电安装平台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便投产后提高安装效率并减少配套辅助船舶；（2）由于近年来海上风机安装市场景气，海上风电安装船进入建造密集期，受限于船只建造产能影响，船只建造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2021 年，本项目建造的工程施工船已经竣工，项目实施主体亨通海工将上述两艘海上工程船对公司子公司亨通经开新能源进行出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尾款支付。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p> <p>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44,027.45 万元，建设期 2.5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25 万芯公里光纤、300 万芯公里光缆、2,000 公里海底光缆的生产能力。实施主体为在印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327.25 万元，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1）由于土地和施工条件等状况较预期有所差异，公司对本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故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前期已经完成设计方案的变更并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建设。（2）因前期疫情全球化蔓延，项目建设有所放缓。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四季度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启动试生产，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p> <p>本项目正常推进，上表中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付款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因前期疫情全球化蔓延，项目建设有所放缓。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四季度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启动试生产，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其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p> <p>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前期保留</p>

的需支付的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35.70 万元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截至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套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由苏州供电公司和苏州保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 7,921.35 万元仍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亨通龙韵 100% 股权。

3、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详见四、（一）/4。

4、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拟建设 5 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暂缓投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778.78 万元，2020 年起公司已暂停该项目投资。2020 年公司未将该项目实施主体西安景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p>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性、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2022 年初，公司已将本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优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出售给深圳健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一）/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线或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述日期为募集资金所投最后一批生产线或设备转固时间。

注 2：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 3：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10.2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4：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5：项目进度大于 100%系累计利息收入投入。

注 6：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 7：2022 年 12 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光纤、光缆产线已达预订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海缆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厂房等基建部分尚待竣工验收。

注 8：2022 年 12 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完成转固。2023 年 3 月，项目整体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面投产。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5,874,025.82	453,874,344.54	100.86	2021 年 8 月 (注 2)	销售收入 9,147.40 万元 利润总额 -111.31 万元	否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107,787,800.00	107,787,800.00	0	107,787,791.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440,274,500.00	440,274,500.00	12,605,301.37	245,877,784.15	55.85	注 3	销售收入 4,971.81 万元 利润总额 2,566.56 万元	否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876,247.60	168,713,054.42	54.42	注 4	销售收入 11,228.91 万元 利润总额 242.18 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70,223,500.00	70,223,500.00	0	73,731,696.88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92,212,200.00	92,212,200.00	0	99,190,593.3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3,394,633.68	353,394,63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94,038,000.00	1,694,038,000.00	375,750,208.47	1,726,109,898.0 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1						

注 1：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 2：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线或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上述日期为募集资金所投最后一批生产线或设备转固时间。

注 3：2022 年 12 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光纤、光缆产线已达预订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海缆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厂房等基建部分尚待竣工验收。

注 4：2022 年 12 月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部分产线已完成转固。2023 年 3 月，项目整体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面投产。

附表 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本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99,00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77,759,84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99,008.62	1,138,682,420.38	-135,317,579.62	89.38 (注 1)	2020 年 3 月	销售收入 39,851.58 万元 利润总额 13,004.04 万元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	459,000,000.00	438,685,135.53	438,685,135.53	0	439,077,422.80	392,287.27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3,000,000.00	1,712,685,135.53 (注 2)	1,712,685,135.53 (注 2)	199,008.62	1,577,759,843.18	-134,925,29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完工，前期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项目尾款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计划将节余资金合计 14,324.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4,316.10 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33,000,000.00 元，差额 20,314,864.4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附表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本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92,950,56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738,152,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12,078,25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4.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上半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上半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PEACE 跨洋 海缆通信系 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2,730,000,000.00	1,830,000,000.00	1,830,000,000.00	261,178,088.10	1,804,177,431.52	-25,822,568.48	98.59	2022 年 12 月 (注 4)	销售收入 2,219.99 万元 利润总额 -3,617.53 万 元 (注 5)	否	否
PEACE 跨洋 海缆通信系 统新加坡延 伸段项目	900,000,000.00	0	900,000,000.00	225,000,000.00 (注 6)	0	0	-225,000,000.00	0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	-838,152,200.00	865,000,000.00	26,847,800.00	26,847,800.00	0	26,847,790.29	-9.7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是

发及量产项目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838,152,200.00	0	838,152,200.00	506,868,239.00 (注6)	31,772,480.00	265,933,480.00	-240,934,759.00	52.47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5,852,832.08	1,445,000,000.00	1,409,147,167.92	1,409,147,167.92 (注1)	0	1,415,119,556.56	5,972,388.64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852,832.08	5,040,000,000.00	5,004,147,167.92	3,997,863,206.92	292,950,568.10	3,512,078,258.37	-485,784,948.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项目按进度建设中，募集资金投入受付款节点影响，付款进度放缓。</p> <p>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项目按进度建设中，募集资金投入受付款节点影响，付款进度放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p> <p>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 100G 向 400G 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市场对于 400G 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 400G QSFP-DD DR4 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83,815.22 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 1,514,330,884.15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40,000,000.00 元，差额 35,852,832.08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2：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 4: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中的巴基斯坦-埃及-法国-肯尼亚段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注 5: 本项目预测效益时, 收入预测主要分为出售大颗粒带宽 (10Gbps、100Gbps) 的 IRU 收入和代理维护收入。

注 6: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附表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225,000,000.00 (注 2)	0	0	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38,152,200.00	506,868,239.00 (注 2)	31,772,480.00	265,933,480.00	52.47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合计		1,738,152,200.00	731,868,239.00	31,772,480.00	265,933,48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4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4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 2：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